苏州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

（2019年2月）

1. 监测情况

2019年2月，苏州市共监测2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均属地表水水源（湖库型）。

（一）监测点位

湖库型水源地按常规监测点采样，在每个水源地取水口周边100米处设置1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。

（二）监测项目

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的基本项目（23项，化学需氧量除外）、表2的补充项目（5项）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项）（见苏环办〔2012〕384号文），湖库型水源地加测透明度和叶绿素a，共63项。

1. 评价标准及方法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进行评价。评价指标包括表1基本项目（湖库型水源地水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），表2补充项目和表3特定项目中的33项均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1. 评价结果

监测的2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均达标 （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）。

附表 2019年2月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省份名称 | 城市名称 | 水源名称  （监测点位） | 水源  类型 | 达标情况 |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|
| 1 | 江苏 | 苏州 | 金墅港 | 地表水 | 达标 | / |
| 2 | 江苏 | 苏州 | 渔洋山 | 地表水 | 达标 | / |

备注：

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生活饮用水的区别：饮用水水源为原水，居民生活饮用水为末梢水，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后，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。